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手机应用可选包营销规则（2018/B）

SHDX/F/JL/F/0/SC-049-2018

- 一、 营销活动名称：手机应用可选包
- 二、 营销活动范围：上海市全市范围内，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 4G 套餐及 3G 套餐的客户叠加选择
- 三、 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预付费移动电话（简称“手机”）的应用可选包
- 四、 营销活动规则：

（一）短彩信可选包内容

类型	可选包名称	月功能费（元/月/号）	包含内容	短信代码	
				订购	退订
4G 短彩信包	5 元包	5	含 100 条/月国内手机短信、彩信	KTDCX5	QXDCX5
	10 元包	10	含 200 条/月国内手机短信、彩信	KTDCX10	QXDCX10
	20 元包	20	含 400 条/月国内手机短信、彩信	KTDCX20	QXDCX20
3G 短信包	5 元包	5	含 100 条/月国内手机短信	KTDX5	QXDxB5
	10 元包	10	含 200 条/月国内手机短信	KTDX10	QXDx10
	20 元包	20	含 400 条/月国内手机短信	KTDX20	QXDx20

可选包说明：

1. 参加乐享 4G 套餐（含副卡）、4G 积木套餐、飞 Young4G 纯流量套餐、飞 Young4G 套餐、新飞 Young4G 套餐等天翼 4G 套餐的客户可选择 4G 短彩信可选包；参加 3G 套餐的客户可选择 3G 短信可选包。

2. 客户需根据手机参加的基础套餐的付费类型选择上述可选包按需开通或取消，开通当月不可取消。

3. 客户限订购一个类型，每个类型限订购一个可选包，不可重复订购，不可同时选择。

4. 月功能费：可选包开通后，客户根据自己所选择的可选包档次，每月交纳相应的可选包月功能费。本可选包为包月可选包，包内所含短/彩信量限当月使用。

5. 可选包开通或取消生效方式：

申请或取消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生效。申请开通当月：按照客户申请当日至月末的天数

按天计算一次性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首月月功能费=可选包月功能费/当月天数*自开通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可选包包含的手机短信/彩信量按天折算（四舍五入到条）。取消当月，全额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可选包包含的手机短信/彩信量可使用到当月月底。

6. 短/彩信指手机的国内（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点对点文字短信/机彩信，超出部分按标准资费计收。

7. 主副卡可分别办理本可选包，主副卡间的短/彩信量互不共享。

（二）4G 国内流量包内容

类型	可选包档次	功能费（每号）	主要内容	同时订购最大数量(个)	短信订购代码	短信退订代码
流量月包	10 元包	10 元/月	300MB/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	KTBYB10	QXBYB10
	20 元包	20 元/月	1GB/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	KTBYB20	QXBYB20
	30 元包	30 元/月	2GB/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	KTBYB30	QXBYB30
	50 元包	50 元/月	5GB/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	KTBYB50	QXBYB50
	80 元包	80 元/月	10GB/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	KTBYB80	QXBYB80
流量季包	30 元包	30 元/3 个月	1GB/3 个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0	JB30	—
	50 元包	50 元/3 个月	2.5GB/3 个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0	JB50	—
	80 元包	80 元/3 个月	5GB/3 个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0	JB80	—
流量半年包	50 元包	50 元/6 个月	1GB/6 个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0	BNB50	—
	80 元包	80 元/6 个月	3GB/6 个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0	BNB80	—
	300 元包	300 元/6 个月	12GB/6 个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0	BNB300	—
流量加餐包	10 元包	10 元	300MB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当月有效）	10	KTXJCB10	—
	20 元包	20 元	1GB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当月有效）	10	KTXJCB20	—
	30 元包	30 元	2GB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当月有效）	10	KTXJCB30	—
	50 元包	50 元	5GB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当月有效）	10	KTXJCB50	—

80 元包	80 元	10GB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当月有效）	10	KTXJCB80	—
-------	------	-----------------------	----	----------	---

可选包说明：

1. 参加乐享 4G 套餐（含副卡）、4G 积木套餐、飞 Young4G 纯流量套餐、飞 Young4G 套餐、新飞 Young4G 套餐等天翼 4G 套餐（不限流量套餐除外）的客户可选择本可选包。包内所含为国内流量，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可用于 4G、3G、2G 上网方式，不含 WLAN(Wi-Fi)上网。
2. 乐享 3G 套餐（含副卡）、E 家系列、商务领航套餐客户也可选择本可选包，包内所含为国内流量，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可用于 3G、2G 上网方式，不含 WLAN(Wi-Fi)上网。
3. 客户需根据手机参加的基础套餐的付费类型选择开通上述可选包。
4. 流量月包生效规则：
 - 申请或取消完工后次月 1 日起生效。申请开通当月：按照客户申请当日至月末的天数按天计算一次性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首月月功能费=可选包月功能费/当月天数*自开通之日起至当月月末天数（四舍五入精确到分），可选包包含的手机上网流量按天折算向上取整（精确到 MB）。取消当月，全额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可选包包含的上网流量可使用到当月月底。
 - 流量月包已开通可选包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可选包包含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套餐及可选包变更、客户过户、销户，原可选包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欠费停机、停机保号、挂失、因故强制停机时，套餐月费未成功扣缴费的，原可选包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每月初上月结转流量到帐后，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
5. 流量季包、半年包、年包生效规则：
 - 流量季包、半年包、年包订购后立即生效，有效期分别为订购当月加次月起 3 个自然月、6 个自然月、12 个自然月。
 - 流量季包、半年包、年包订购后不支持退订。
 - 流量季包、半年包、年包有效期到期后未使用完的流量自动失效，流量包优惠终止。客户如需继续使用，需另行订购。
 - 客户在原季包、半年包、年包的流量未使用完前，申请新流量包时，流量不合并，老流量包有效期不变，新流量包有效期按订购时间计算。
6. 主副卡可分别办理本可选包，主副卡间的上网流量互不共享。
7. 流量加餐包订购后立即生效，全额收取功能费，包内流量限当月使用。
8. 各个流量包同时订购最大数量详见上表。
9. 流量抵扣顺序：定向流量包-闲时流量包-流量短期包-本地流量加餐包及月包-本地流量主套餐及本地流量跨月包-国内流量加餐包及月包-国内流量主套餐及国内流量跨月包。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

（三）4G 闲时流量包

流量包名称	月功能费	内容	短信订购/退订代码
4G 闲时流量 10 元包	10 元/月/号	国内闲时流量 3GB/月	KTXSB10/QXXSB10
4G 闲时流量 20 元包	20 元/月/号	国内闲时流量 6GB/月	KTXSB20/QXXSB20

1. 乐享 4G 套餐、乐享家套餐(含副卡)、新飞 Young4G 套餐、4G 积木套餐、飞 Young4G 纯流量套餐、飞 Young4G 套餐等天翼 4G 套餐的客户(含使用 3GUIM 卡的客户),以及非时长类 3G 套餐老客户(3G 套餐范围详询 10000 或至营业厅查询)均可订购上述可选包。
2. 乐享家套餐订购上述流量包的,语音、短信不可使用流量包内流量进行转换。
3. 客户需根据手机参加的基础套餐的付费类型主动选择开通闲时流量包。
4. 主副卡可分别订购闲时流量包,主副卡间的上网流量互不共享。
5. 订购闲时流量包立即生效,订购当月功能费按日计扣(订购开通当日到月底),费用四舍五入到分,可选包内可用流量按天折算,向上取整到 MB;退订闲时流量包次月生效,退订当月全额收取功能费,享用全额免费流量。
6. 闲时流量包所含国内流量使用时间限每日 23:00 至次日 07:00,可用于 4G、3G、2G 上网方式,不含 WLAN(Wi-Fi)上网。定向包内含的免费量限当月使用,不可累积。
7. 闲时(每日 23:00 至次日 07:00)使用各种定向流量时,优先扣除定向流量包内流量,当定向流量包使用完毕后,再扣除闲时流量包内流量。
8. 超出所含流量额度或在忙时期间(每日 7:00 至 23:00)使用的流量,将按客户所在的套餐资费或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9. 客户限订购一档,每档限订购一个,不可重复订购,不可同时选择。
10. 本流量包已开通可选包内流量单月不清零服务:可选包包含流量当月未使用完的可结转至次月使用,次月仍未使用完的不再结转。套餐及可选包变更、客户过户、销户,原可选包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欠费停机、停机保号、挂失、因故强制停机时,套餐月费未成功扣缴费的,原可选包内剩余流量不结转。每月初上月结转流量到帐后,同类流量优先扣减结转流量,后扣减当月套餐内流量。

(四) 不限量升级包

类型	适用套餐档次	功能费(每号)	主要内容	同时订购最大数量(个)	短信订购代码	短信退订代码
流量月包	天翼 4G 乐享/乐享家 100 元及以上档次套餐	40 元/月	20GB/月 4G 手机国内上网流量	1	BXLSJ40	TDBXLSJ40
	天翼 4G 乐享/乐享家 60 元至 99 元档次套餐	70 元/月		1	BXLSJ70	TDBXLSJ70
	天翼 4G 乐享/乐享家 60 元以下档次套餐	100 元/月		1	BXLSJ100	TDBXLSJ100

可选包说明:

1. 本可选包仅限天翼 4G 乐享/乐享家套餐且开通 4G 功能的客户订购。手机国内流量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可用于 4G、3G、2G 上网方式,不含 WLAN(Wi-Fi)上网。
2. 套餐档次指客户订购的主卡套餐档次(不含副卡、可选包等)。
3. 可选包自动执行手机国内上网达量降速功能,即当月套餐和可选包包含的国内免费上网流量使用完毕后,主卡及副卡国内上网速率将自动降速至 1Mbps,并可无限量使用。次月恢复原有套餐速率。
4. 不限量升级包订购后立即生效,当月全额收取功能费,享用全额升级包流量;变更、退

订可选包次月生效，退订当月全额收取功能费，享用全额升级包流量。

5. 本可选包限主卡订购，主副卡可共享流量，限当月使用，不结转。

(五) 不限量提速包

类型	可选包档次	功能费 (每号)	主要内容	同时订购 最大数量 (个)	短信订购代码	短信退 订代码
流量 加餐 包	20 元包	20 元/月	1GB/月 4G 手机国内上 网流量 (当月有效)	1	TSGN20 (针对国 内不限量套餐)	/
					TSBD20 (针对本 地不限量套餐)	
	50 元包	50 元/月	3GB/月 4G 手机国内上 网流量 (当月有效)	1	TSGN50 (针对国 内不限量套餐)	/
					TSBD50 (针对本 地不限量套餐)	
	80 元包	80 元/月	10GB/月 4G 手机国内 上网流量 (当月有效)	1	TSGN80 (针对国 内不限量套餐)	/
					TSBD80 (针对本 地不限量套餐)	

可选包说明:

1. 本可选包限不限量套餐、不限量升级包的客户订购。手机国内流量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可用于 4G、3G、2G 上网方式，不含 WLAN(Wi-Fi) 上网。
2. 未被降速的客户订购后，套餐内和提速包的免费流量使用完后主副卡同时降速；已降速的客户订购后，主副卡同时恢复速率，提速包使用完后主副卡再次降速。
3. 不限量提速包订购后立即生效，当月全额收取功能费，全额享用提速包流量，有效期截至到当月月底。订购后不支持变更、退订。有效期满后提速包自动失效，客户可按需重新订购。
4. 本可选包限主卡订购，主副卡可共享流量，限当月使用不结转。
5. 同一设备号在一个自然月内可重复订购。

五、客户特别关注:

1、活动期间，客户可通过本机发送相应短信代码到“10001”，或致电中国电信客户服务热线 10000，或至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申请开通可选包。可选包如有变更，请以订购时刻的可选包规则为准。

2、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含上述各可选包服务相关营销活动、且仍在营销规则有效期内的客户，未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同意不能再选择相应的可选包。

3、参加各可选包的相关设备，如办理过户、套餐变更、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不再享受相应可选包的优惠。

4、本规则所包含的手机相关业务及手机上网方式，需在支持其业务功能的手机终端和 UIM 卡上才能实现。

5、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无法保证以下非正常使用状态下的网络质量。因包括且不限于下列行为导致区域内其他客户或公众无法正常使用移动通信网络，或产生可能危及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的隐患，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单方面暂停本规则约定的服务，直至客户至电信

营业厅签署相关承诺函方能恢复正常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未在 4G 移动电话机上使用；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通过移动电话机开放热点共享给其他设备使用，由此产生突发性超大流量或长期固定地点的大流量；
- 参加本活动的 UIM 卡存在其他改变或变相改变移动电话机正常的个人移动通信用途的情形。

因前述原因导致参加本活动的手机被全部或部分停止服务的，停机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仍将收取可选包月功能费。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及相关套餐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